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40號

債 權 人 李進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順光工程有限公司、陳秀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3年3月25日」(因請求聲明利息起算日與附表利息起算日不相符)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姓名究為「李進鎮」或「李進鎮」，並提出身分證影本及與債權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